**中共随州市曾都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**

**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定规定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违法程度** | **处罚裁量标准** |
| 1 | 1、不按照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的； 2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或者出租、出借印章的； 3、违反规定接受、使用捐赠、资助的。 | 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2004年6月27日国务院令第411号修订） 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经审批机关同意，予以撤销登记，收缴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和印章： （一）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的； （二）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或者出租、出借印章的； （三）违反规定接受、使用捐赠、资助的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 第五十七条　调查终结，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，根据不同情况，分别作出如下决定：（一）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，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（二）违法行为轻微，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；（三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；（四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。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，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。  | 1、初次违法的，危害后果轻微的；2、情节一般，未造成社会影响和严重后果的；3、危害后果轻微（未造成社会影响，如证书轻微损毁等） | 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； |
| 2 | 1、不按照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的； 2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或者出租、出借印章的； 3、违反规定接受、使用捐赠、资助的。 | 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2004年6月27日国务院令第411号修订） 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经审批机关同意，予以撤销登记，收缴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和印章： （一）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的； （二）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或者出租、出借印章的； （三）违反规定接受、使用捐赠、资助的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 第五十七条　调查终结，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，根据不同情况，分别作出如下决定：（一）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，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（二）违法行为轻微，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；（三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；（四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。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，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。  | 情节严重的， | 经审批机关同意，予以撤销登记，收缴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和印章。 |